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俊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5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俊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七十六包暨包裝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黃俊富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1日17時40分前之不詳時間，在其○○市○○區○○00號住處附近，以新臺幣7千餘元之價格，向不詳人士購得含有上開第三級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76包（毛重合計110.35公克，所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純質淨重合計19.19公克、所含微量之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無法估算純質淨重）而非法持有之。嗣於113年5月11日17時40分許，其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與中正七街交岔路口停等紅燈時，因違規超越停止線，於警盤查過程中將部分毒品咖啡包塞入褲襠內藏放，為警當場發覺而自其身上及機車置物箱內扣得上開毒品咖啡包76包，因而查悉上情。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偵訊坦承不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11日刑理字第1136069678號鑑定書、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本件事證明

01 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03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04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持有、施用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05 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對於人體之危害性，仍無視法律禁
06 令，購入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甲基-N,N-二甲基卡
07 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76包欲供己施用，其中所含4-甲基甲
08 基卡西酮之純質淨重合計達19.19公克，助長毒品之流通與
09 氾濫，並易滋生其他刑事犯罪，對於社會治安亦有負面影
10 響，其行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無犯罪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
11 表在卷可按，素行尚可，案發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無
12 證據證明其藉由購入之毒品咖啡包從事其他不法行為，兼衡
13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
14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五、扣案之毒品咖啡包76包，經鑑驗結果確均含有前述第三級毒
17 品成分，均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均宣
18 告沒收。又上開毒品外包裝袋部分，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
19 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
20 之。至送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扣案IP
21 HONE 11 PRO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無證據證明與本案
22 有何關連，亦不予宣告沒收。

2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4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25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26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鄭柏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0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